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備忘錄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立法會決議通過成立債券基金以配合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目的是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政府債券計劃有助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集資渠道，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流入，並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政府債券計劃包括機構和零售兩部分。債券基金並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並與政府的其他帳目分開處理。該基金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其投資收入採用財政儲備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計算。

2 決議訂明的事項包括－

- (a) 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指示或授權其他公職人員管理該基金，亦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i) 按任何核准借款的立法會決議規定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的、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
 - (ii) 以該基金持有的款項而賺得並收取的屬利息、股息或投資收入的款項；
 - (iii) 任何獲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v) 任何為該基金而收取的其他款項；
- (c) 以該基金的投資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須保留作該基金之用；
- (d) 財政司司長可為以下目的，支用該基金的款項－
 - (i) 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就借入該款項而招致的費用；及
 - (ii) 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並支付就該等投資而招致的費用；
- (e)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所授予的權力，從該基金撥支所需款項，以應付該基金的開支；及
- (f) 當就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任何款項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已獲履行，財政司司長如獲立法會核准將以該基金持有的結餘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則可作出該項轉撥。

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立法會通過決議，取代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通過的相關決議，授權政府可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 2,000 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

4 政府擬就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部分推出 2 項措施，即債券互換安排(短期內提早贖回某些債券，以發行其他相等價值的債券，並在較後的日期逆轉這些交易)和債券轉換投標(提早以市值贖回某些債券，以便以投標價格發行其他債券)，以提高有關債券的流動性。要推行上述措施，當局須發行額外債券，並提早贖回有關債券。這都會因應情況分別記錄為經債券互換安排或債券轉換投標所發行債券的所得收入，或償還有關債券的款項。根據目前的計劃，我們增設了 2 個新分目，即「經債券互換安排所發行債券的所得收入」和「償還經債券互換安排所發行債券的款項」，以估算二零一三至一四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在債券互換安排下所作的有關交易的數額。

5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基金的支出預算為 127,194,807,000 元，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則為 793,120,419,000 元。預計支出項目，主要包括就政府債券計劃已發行及擬發行的債券所支付的利息和償還的款項(包括償還經投標或認購方式和債券互換安排所發行債券的款項)，以及其他有關費用(例如在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期間採購外間服務的費用)。

6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從發行債券(包括經投標或認購方式和債券互換安排所發行的債券)和投資收入所得的收入預算為 152,574,380,000 元，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則為 804,545,000,000 元。

債券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支出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
	\$'000	\$'000	\$'000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100 償還經投標或認購方式所發行債券的款項.....	7,000,000	7,000,000	20,000,000
102 償還經債券互換安排所發行債券的款項	—	118,300,000	770,700,000
120 支付債券利息	1,241,388	1,868,805	2,394,417
130 其他	25,324	26,002	26,002
總額(支出)	8,266,712	127,194,807	793,120,419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預算是根據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所發行債券的數額推算(償還經債券互換安排所發行債券的款項除外)。

債券基金
(收入)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收入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
	\$'000	\$'000	\$'000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200 經投標或認購方式所發行債券的所得收入.....	28,160,543	30,089,311	30,500,000
202 經債券互換安排所發行債券的所得收入	—	118,300,000	770,700,000
投資收入.....	3,380,645	4,185,069	3,345,000
總額(收入)	31,541,188	152,574,380	804,545,000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預算是根據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所發行債券的數額推算(經債券互換安排所發行債券的所得收入除外)。

債券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11,582	28,452	52,019	75,293	100,672
收入	17,140	31,385	31,541	152,574	804,545
開支	270	7,818	8,267	127,195	793,120
盈餘	16,870	23,567	23,274	25,379	11,425
期末結餘	28,452	52,019	75,293	100,672	112,097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投標或認購方式所發行債券的 所得收入	16,157	29,261	28,160	30,089	30,500
經債券互換安排所發行債券的 所得收入	—	—	—	118,300	770,700
投資收入	983	2,124	3,381	4,185	3,345
收入總額	17,140	31,385	31,541	152,574	804,545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償還經投標或認購方式所發行 債券的款項	—	7,000	7,000	7,000	20,000
償還經債券互換安排所發行 債券的款項	—	—	—	118,300	770,700
利息	269	785	1,242	1,869	2,394
其他	1	33	25	26	26
開支總額	270	7,818	8,267	127,195	793,120